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0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佐證照片1份

地址：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許雅晶

電話：(02)87329686#29754

傳真：(02)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18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人員未遵守本處電梯使用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貴公司人員於109年8月16日載運布置用蘭花至本處第二殯儀館，於同日約15時4分至15時13分以推車運送蘭花至景仰樓並搭乘客梯，業已違反本處「第二殯儀館電梯使用規定」公告事項第5項：「客梯限供載人及運送靈位、樂器、得以雙手提抱方式運送之奠品或贈送弔客之物品使用」。
- 二、貴公司人員如因布置禮廳有搭乘電梯需求，請搭乘貨梯運送蘭花，勿搭乘客梯。
- 三、本次予以勸導，倘若再犯，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，請貴公司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心靈堂工作室

副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處長 洪進達